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文件

宁农（市）发〔2020〕4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商务厅关于推进“互联网+”农产品  
出村进城工程的实施意见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商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互联网+”与农业农村深度融合，发挥在促进农产品产销衔接、推动农业转型升级、帮助农民脱贫增收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的指导意见》（农市发〔2019〕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推进信息技术在我区农业生产经营中的广泛应用，充分发挥网络、数据、技术等要素作用，建立完善适应市场需求、灵活高效的新型农产品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推动特色优势农产品产销顺畅、优质优价，带动我区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助力脱贫攻坚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 二、建设目标

积极培育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县、农产品电商供应链示范企业和新型电商应用人才，完善农产品电商基础设施，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田头市场、快递物流配送中心等，孵化一批农产品电商品牌，构建全区特色优质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平台。用2年时间完成6个试点县工程建设任务，探索形成符合宁夏各地实际、可复制推广的推进模式。到2025年底实现全区全覆盖，农产品出村进城更为便捷、顺畅、高效。

## 三、主要任务

### （一）开展特色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

1、结合推进自治区“五大之乡”建设，在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中选择6个县开展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工作，优先选择具备条件的贫困地区。试点县选择至少1-2个品种，加强农产品分等分级、加工包装、物流仓储、冷链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产品供应链管理，集中实现农产品商品化、品牌化、电商化，创新农产品电商销售机制和模式。试点县应因地制宜探索建立企业和农户之间的新型利益联结机制，将分散农户纳入产业化发展轨道，提高集约化水平。

### （二）建立市场导向的特色农产品生产体系

2、强化农产品电子商务大数据发展应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建设我区农业大数据平台，加强大数据技术应用，动态分析农村和农产品市场变化，组织农产品电商出村试点县对本地农产品品类、质量、数量、上市时间、企业及其资质等进行摸底调查，与电子商务交易数据进行对接，提高市场信息传导效应。扩大农业物联网试点范围，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良种繁育、种养业管理、病虫害防治、动物疫病防控等环节管理效能。（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

3、加强产地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试点县开展产地市场、田头市场建设。加强产地预冷、分等分级、初深加工、包装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共享共用，提升产地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和设施设备使用效率。大力推进果蔬标准化基地、规模化种植养殖场（站）等生产条件建设，切实提升我区特色优质农产品持续供给能力。支持每个试点县创建 3-5 个智慧农场，推动网络化、绿色化、标准化、品牌化生产，推进高端化、个性化定制农产品。（农业农村厅牵头，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

4、大力培育农产品电商品牌。结合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建设，积极探索利用网络传播新渠道，大力培育特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一批适宜网络销售的知名的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以品牌化引领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管理，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引导我区农村电商、农产品电商平台树立品牌意识，指导有规模的农村、农产品电商平台注册商标，加强对有知名度的农村电商、农产品电商商标品牌的保护力度。支持每个农产品电商出村进城试点县依托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行业协会打造 3-5 个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加强特色优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宣传推广，指导农产品开展绿色农产品、地理标识认证，扩大

市场认可度和知名度。（农业农村厅牵头，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开展农产品标准体系建设。加快特色优质农产品田间管理、采后处理、分等分级、包装储运、产品追溯、信息采集各环节标准研制，鼓励电商企业、龙头企业等市场主体参与标准制定，形成多层次的标准体系。支持每个农产品电商出村进城试点县培育 2-3 家农产品电子商务标准化示范企业，依托示范企业，制定一批企业标准和地方标准，针对本地特色优质产品，按照产品形态、包装形式、运输仓储条件、相关业务流程等内容，明确技术要求和标准框架，操作规程，设计简便适用、易于操作的业务规程和操作准则。（市场监管厅牵头，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追溯体系。依托我区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加快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和农业生产流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电商平台、追溯技术服务企业等加强合作，支持农产品电商出村进城试点县在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等地设立快速检测点，提供便捷高效的检测服务。（农业农村厅牵头，商务厅、市场监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

7、推动农产品产销衔接。支持每个农产品电商出村进城试点县培育 1-2 家社区电商龙头企业，推动在银川等城市社区试点设立农产品体验店、自提点和提货柜，加强与传统鲜活农产品零售渠道的合作。开展农场会员宅配、社区支持农业等模式探索，建立农产品社区直供系统。支持具备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全面对接融合，以委托生产、订单农业等形式，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依托宁夏农村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整合阿里、京东、苏宁等平台资源，结合“电商扶贫”，通过网络直播、网络拍卖等方式开展产销对接活动。（农业农村厅牵头，商务厅、市场监管厅、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强农产品物流体系建设。支持农产品电商出村进城试点县培育 2-3 个核心农产品流通企业，为农产品生产和流通主体提供从原材料供应，到品质管控，以及加工、包装、物流仓储、营销策划等全链条服务。推动传统农业企业转变生产方式，提升产品设计能力，提高农产品的商品化率和电商销售比例。加快农村物流建设，确保出村进城试点县建成县级快递物流综合配送中心，快递配送服务可延伸至 60% 的行政村。整合邮政服务点、交

通客运站等资源，探索乡镇设立快递服务站并延伸到村，村快递服务100%全覆盖。（发展改革委、商务厅、邮政局、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实施农产品电商主体培育计划

9、培育核心农产品电商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宁夏农村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大力推广宣传“乡味宁夏”微信公众号和“e点菜到家”运营新模式，探索建立“宁夏特色优质农产品数据库”及“宁夏农业企业信息库”，通过平台实现农户、企业、各类平台的互联互通，开展开店、运维、设计等各类线上咨询与培训。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鼓励电商企业、互联网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拓展线上业务，切实提高小农户特别是贫困户的参与度，扶持有条件的农户和合作社进行农产品品牌化运营，搭建电商团队，逐步具备电商运营能力，通过多种形式上网销售。逐步实现全网全渠道营销及全链路电商运营实现品牌营销、产品营销及销售额提升。研究提出推进农产品电商销售的政策措施，扶持认定一批农产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农产品示范微商（农业农村厅牵头，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市场监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运用互联网发展新业态新模式。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和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创新，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平台，发

展创意农业、观光农业、认养农业、都市农业、分享农业等新业态新模式，满足“三农”发展和城乡居民消费升级需求。鼓励支持各地建设一批农村互联网创业创新实训基地、孵化基地、创客空间、星创天地、创业园区，提供保障条件，全面降低成本，营造良好环境。（农业农村厅牵头，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开展农产品电商培训。充分利用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现有培训资源，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互联网、电子商务等公益培训力度。鼓励各类企业和服务机构建立专业培训基地和师资队伍，开展市场化专业培训，培养一批农产品网络销售实用人才。持续开展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提高农民获取信息、管理生产、网络销售等能力。（农业农村厅牵头，工信厅、商务厅、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政策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成立协调工作组，统筹推动相关工作，五市也要成立相应机构，明确专人负责，以农产品电商出村进城试点为重点，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目标，提出具体工作思路和举措，扎实组织实施。

(二) 优化政策环境。优化调整现有扶持政策和项目，以市场为主体，积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各级财政要加强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创新财政扶持方式，采取购买服务、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推动农产品出村进城工作。同时积极争取金融、用地、办公用房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在资质认证、项目审批、技术指导等方面提供支持。

(三) 加强宣传推广。通过手机、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发布“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政策措施、实施效果、先进典型等信息，加强舆论引导，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对成熟的经验和做法要加以推广，对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单位要予以表扬，对工作进展情况定期总结并上报。



(此件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印发